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經營計劃表

班級	301	導師	趙容嫻	聯絡方式	24236600 轉 6204
類別	重 要 內 容 摘 要				備 註
班級經營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訓練出自信活潑、有創意、懂禮貌的好學生 2. 凡事樂觀進取、做事負責、尊重他人、扶持弱小、不排擠他人，建立人人有美好未來的願景。 				希望家長對於孩子的學業及行為能共同的參與。
生活常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天早上七點到七點十五分到校，七點十五到七點半確實做好整潔工作，遲到者愛班服務。 2. 每天早上七點十五分前即繳交聯絡簿、手機、各科作業、回條、餐盤等，不可拖延，缺交聯絡簿、作業者，當天放學補寫，作業不交者，第一次勸告，第二次即處罰通知家長。 3. 禁止抄襲作業，禁止翻閱同學的聯絡簿及私人物品。 4. 上課鐘響立即進入教室坐好，準備好老師交代的作業及課本並預習，上課專心學習，不可走動、講話、喧鬧、睡覺、看課外書、擅自換座位、嚼口香糖、吃東西、傳紙條、照鏡子、梳頭髮、丟垃圾、借東西等，違規者愛班服務，若是屢勸不聽則校規處理並通知家長。 5. 隨時注意自己座位附近的整潔，並依分配打掃位置，認真做好整潔工作：早上 7:15~7:30，下午 15:00~15:15，值日生中午 12:00~12:10 打掃完畢，打掃完畢則主動請衛生股長登記、檢查，若是打掃不乾淨確實則放學補打掃。另外，垃圾長於上課前巡視地上是否有垃圾，並將垃圾處理乾淨。 6. 全班離開教室時，值日生負責關燈、關電扇、關窗及鎖門，每節下課負責擦黑板，不盡職者必須重做。 7. 請依照學校規定服裝穿著，服裝儀容不合校規，先口頭勸說，若是屢勸不聽則校規處理並通知家長。 				
重要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學典禮：8/31 2. 國三第一次模擬考：9/8-9/9 3. 第八節輔導課開始：9/14 4. 全校家長日：9/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第一次段考 10/14~10/15 6. 第二次段考:11/26~11/27 7. 校慶: 12/5 8. 第八節輔導課結束: 1/8 9. 第三次段考:1/18~1/19 10. 休業式:1/20 	
公共 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孩子參加校內或校外志工服務，透過各項公共服務的參與，使學生發揮所長，並能實現自我。 2. 鼓勵孩子積極參與班級活動，愛護班級環境及主動為班級服務並利用下課時間協助班務或任課老師。 	
親師 配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家長留意孩子上學及返家的時間，並協助孩子養成準時上課的好習慣。 2. 請家長確實掌握孩子的學習狀況，在家先行檢查隔日作業是否完成，隔日測驗是否有準備，當日測驗結果，請督促孩子確實訂正。 3. 請家長配合班規、校規合作處理。 4. 請家長幫孩子準備水壺裝水，學校備有飲水機。 5. 請家長配合督導孩子，不帶違規及貴重物品來校，避免衍生更多糾紛。 6. 請留意孩子的交友對象及手機上網狀況，養兒育女大不易，交錯朋友可能一輩子遺憾。 7. 請提醒孩子每晚睡前整理書包，並將隔天應攜帶的學用品及課本作業準備妥當，帶到學校，每日出門前訓練孩子整理服裝儀容，。 8. 導師不會輕易收錢，若有任何收錢的項目，一定在聯絡簿上寫清楚收費的項目。若貴子女有「不正常需要交錢」行為，請家長與導師聯繫，那可能是重大問題的開端。 9. 網咖絕對不是增進電腦能力的好地方，貴子弟若有流連網咖情況或者沉迷線上遊戲的習慣，請及早處理。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日多使用聯絡簿字面聯絡，請家長實際檢查再簽名，並確實閱讀通知單，增進親師交流的機會，避免學生心存僥倖或者避重就輕，造成家長對校方的誤會，期望親師配合協助孩子成為生活的工程師。 2. 偶發事件以電話聯絡，必要時請家長到校晤談。 3. 上學時，星期二、三、五的七時三十分到八時五分，家長可到 301 班教室找導師面談。星期一、四早上升旗時間較不方便。 4. 手機聯絡及晤談較方便時段:星期五 08:15-10:00 以及下 	

	<p>班後從 20:00 開始到晚上 21:00(重大事件隨時可手機聯絡，先留言或打至辦公室留言，學校電話 2423-6600 轉 6024)。</p> <p>5. 學生事假請事先以聯絡簿告知老師，臨時請假請在 8:00 前電學務處 24236600 轉 21、20 或撥老師手機告知。</p> <p>6. 事喪假者須先填寫假卡，病假者在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逾期則以曠課處理，請家長叮嚀孩子務必帶請假卡回家簽名。</p>	
--	--	--